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的公告

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6号)相关规定，经定点零售药店申请，决定于2024年8月5日解除梅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兴宁北门分店医保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解除零售药店公告名单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8月5日